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概述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

现代企业制度是资本主义社会几百年实践的总结，是符合实际的必须遵守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承认的企业管理的通用法则。对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目前存在着许许多多的说法。比如，有的把我国对企业改革十几年来一直在做的事情通通归结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容和特征。这就使人难以搞清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新的含义、新的任务到底是什么。还有一种比较流行的说法，就是把现代企业制度等同于公司制度或法人企业制度。这就难免使人产生疑问：我国的国有企业，哪家不是法人企业，而且很多企业已经变成了公司，岂不已经是现代企业制度了？对那些尚未改为公司的企业来说，是否差距仅在于名称？似乎搞个翻版公司也就可以变成现代企业制度了。显然，这种把现代企业制度等同于公司法人制度的观点是不确切的。

相对于自然人的个人或合伙经济而言，公司法人制度当然更具先进性，但是，并非一切公司法人制度都可以称为现代企业制度。这是因为公司是多种多样的，法人也是依据各国法律确立的。各国法律不同，企业的法律形态分类也必然是各

式各样的。因此，我们研究现代企业制度，只抽象地讲公司法人制度就远远不够了，必须明确我们要建立的是一种什么样的公司法人制度。

全面理解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需要重点把握如下几点：

（一）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一种企业基本制度

从生产力方面来看，它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需要的；从生产关系方面来看，它反映了现代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作为一种微观经济体制，它不是某一方面的具体制度，也不单纯是企业内部的组织管理制度，而是一种涉及外部环境和内部机制的综合制度体系。这种制度体系要为企业明确其性质、地位、作用和行为方式，规范企业与出资人、企业与债权人、企业与政府、企业与市场、企业与社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企业与职工等内外部的基本关系。其本质要求是反映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要求，使企业真正成为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是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一种企业制度体系。

作为法人实体，企业必须是有民事权利和民事能力、能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作为市场竞争主体，企业必须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其行为方式要受市场支配，在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中求生存和发展。确立了企业法人地位，企业有了法人财产权，又有了适应要求的行为方式，企业就有了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能力、活力和动力。

（二）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

作为企业改革目标的现代企业制度，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目标紧密联系在一起。如果没有符合现代企业

制度要求的外部环境条件，现代企业制度是不可能孤军作战取得成功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质要求，在政企分开和宏观配套改革问题没有解决的情况下，这种企业制度改革的大头在政府，只有政府真正进行宏观配套改革，并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才能有效进行。

（三）我国要建立的现代企业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制度

这是我国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的方向。现代企业制度既然是一种体制，是生产关系的体现形式，它就必然具有各国不同的特色。我国建立的现代企业制度也要具有中国特色。这种特色主要表现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企业财产组织形式上。这种把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同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结合起来的现代企业制度，是有生机活力的社会主义微观经济制度基础，体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关系的特点和要求。因此，这种制度一定要立足于国情，靠自己创新。当然不能因此而排除对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能有效组织生产力的经验的吸收。这样才能更有效地进行对现代企业制度的探索。

（四）现代企业制度是能够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公司法人制度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必须在瞬息万变的竞争环境中生存和发展。只有能够集中社会资金、分散经营风险的企业制度，才能适应市场经济环境的要求。这是衡量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标准。自然人的个人或合伙经济，由于业主对企业经营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这就决定了它的经营风险大，难以广泛吸收他人资本，这样的企业制度当然不是现代企业制度。至于公

司法人企业，事实上也分为承担无限责任和承担有限责任的两大类公司法人。目前在一些国家，例如日本，就存在着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它们都是公司而且受日本公司的基本法——商法的规制，具有法人地位；但这样的公司法人以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为特征。历史已充分证明，由于风险大、集资困难，这样的企业无论在发展规模上或者在市场竞争力上都有明显的局限性，不能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所以说这种承担无限责任的公司法人，也不能视为现代企业制度。

基于以上分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基本上只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公司制。因为这两种公司制具有其他公司制所没有或不全有的三大突出特点，即法人财产制度、有限责任制度和科学组织制度，因而对市场经济的要求具有很强的适应性。我国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形式。上述两种规范的公司，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企业摆脱对行政机关的依赖，国家解脱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也有利于筹集资金、分散风险。对国有大中型企业推行公司制改组改造，除上述好处外，还能有效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公司制尤其是股份公司制改造是极其复杂的，改造成本很高，因此，一般不宜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制形式进行改造。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只能是少数，多数国有大中型企业以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进行改造较为适宜。

（五）现代企业制度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一种企业体制 不是唯一的形式

在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中，必须有大批的独资

和合伙的小型企业生存和发展，使它们按照各自的优势和适应领域发挥应有的作用。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应该同时促进传统企业制度的完善，以利于鼓励和推动大批独资和合伙等小型企业健康发展，各就其位，各尽其能，各扬其长，分工协作，各得其利。使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更为有效和协调，能够更好地满足各种复杂的社会需要，决不能强求所有企业都按照公司制形式进行改组改造。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以解决深层矛盾和进行企业制度创新为重点的企业改革，它标志着我国企业改革进入到了一个新阶段。正确理解和把握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质，必须认真搞清这种企业制度特别是机制方面的确切概念。在近几年转换经营机制中就存在着两种值得注意的偏向：一是把经营机制的界限缩小了，把企业的一些具体机制和经营活动，说成是企业整个经营机制。二是把企业经营机制的界限扩大了，把宏观经济活动的机制也说成是企业经营机制。例如，有的人把现代企业制度说成是现代企业的管理制度，甚至认为，企业引进了国外先进技术设备，采用了计算机等先进管理手段，就是建成了现代企业制度。这是一种误解。因为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企业体制模式，主要是反映生产关系，而不是体现企业技术准备和管理手段的水平。当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无疑会给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手段提供制度基础，为生产力发展和企业技术进步创造有利条件，但它并不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身。也有的人认为，只要把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来，企业的经济效益就自然会马上好起来，不要再为企业亏损或效益不佳发愁了。这也是一种误解。事实上，现代企业制度和企业经济效益并不必然联系在一起。企业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也

不一定就能避免亏损或效益不佳的情况发生。因为在竞争的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效益好坏是由多方面的因素决定的。从总体上来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但并不是每个企业建立起了现代企业制度后，就能化险为夷，再不会有淘汰和破产的状况发生了。相反，建立破产机制，推进企业优胜劣汰，恰恰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客观要求。正是需要形成企业能生能死、优胜劣汰的机制，来推动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使企业在市场经济竞争下不断自我完善和发展。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仅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而且也是各类非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凡是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进行改组改造，对社会化大生产发展有利，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无论是国有大中型企业还是非国有大中型企业，都可以进行这种改组改造。但是，大批分散生产经营、对满足市场要求更有利的小企业，无论是国有还是非国有的，都不要盲目地改变成集中生产经营的大型企业组织形式。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从不同的角度观察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大体上有以下三种不同的看法：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质特征就在于它具有法定的有限责任制度

这一特征决定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现代企业组织形式只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负无限责任的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即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都不

是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的企业组织形式。

(二) 根据规范的公司组织形式，现代企业制度应具有三个特征

1. 具有企业法人制度

规范的公司是由众多出资者合办的企业，不可能由所有出资者共同来经营，必须构造一种产权多元化而资产经营一体化的经营组织模式。企业法人就是法律为多个出资者合办的企业构造的一种人格化的有独立法律地位的经营组织。它规定股东出资形成的企业财产具有独立于出资人的法律地位，称之为法人财产，使出资者拥有的财产所有权与企业拥有的法人财产权分离。所有者依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收益权、股份转让权和参与股东会对资产经营方向作出重大决策的权利；企业则拥有法人财产的使用、支配、收益和处分权，因而具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物质基础，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

2. 具有有限责任制度

其中包括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也就是说，一旦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发生资不抵债而破产时，它只以全部法人资产抵偿所有债务，不足的部分不再负清偿责任，从而避免了负无限责任和连带责任的风险。市场经济的本质是效益经济，是优胜劣汰的竞争经济。有限责任制度的建立，是使出资者在市场竞争环境中减少风险的一种有效方法，也是一种既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又维护债务人合法权益的有效法律保障。

3. 具有规范的企业组织制度

这种规范的企业组织制度，是按两权分离的原则在企业内部设立最高权力机构、经营决策与执行机构、监督机构。通过这种规范化企业组织制度，使企业的权力机构、决策与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相互独立，责权明确，各尽其职，各尽其责，形成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这种企业组织制度能有效地解决市场经济中各经济当事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和责权利关系，使出资者、经营者、生产者的积极性得以发挥，行为受到制约，利益得到保障。避免由于责权利关系不顺而造成的三者之间的内耗，各方齐心协力搞好企业，保证产权主体多元化的企业其资产经营一体化能够顺利进行。

（三 党中央在《决定》中对现代企业制度概括出四个特征

这四个特征即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

1. 产权清晰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必要条件

现代企业制度中所讲的产权清晰，是指产权主体多元化的公司的产权清晰或产权关系清晰。法律为这种产权组织形式专门构造了一种特殊的法人财产制度。这就是出资者对所形成的财产拥有所有权，而公司则拥有法人财产权，这种法人财产权具有独立于出资者的法律地位。从产权关系来说，它体现了社会经济运行中由法律界定和法律维护的各种经济当事人对财产的权利关系。因此，要建立具有激发企业动力和活力的现代企业制度，使其有效地配置资源、有序地经营运转，就必须以某种机制界定清楚各经济当事人（包括出资者、经营者和生产者）对财产的权利关系，并协调和维护好这种关系。

产权关系明晰，是确立企业的主体地位，真正形成企业法人财产权及产权流动与重组的必要前提。其基本要求是：第

一，明确企业财产的出资人，即谁是企业的最终所有者。谁投入资本谁就是企业所有者。借债不是投资，借债人是企业的债权人不是企业的所有者。第二，企业是独立法人实体，具备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企业的所有者享有企业的一切权益。企业的所有者投入资本是为了取利，所以企业的所有权益都归投资者所有。这是企业产生和发展的最基本的准则，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石。与取利相对立的是承担亏损风险，即企业的亏损也要由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来抵偿。所谓企业自负盈亏，实际上是企业所有者自负盈亏，不包括所有者的“企业”是无法负担盈亏责任的。在社会主义国家办企业，自然也应遵守这条基本准则。第三，企业的所有者有权管理企业。由于所有者投入资本是为了取利或避免亏损风险，就必须有权管理企业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企业产权可以通过市场交易依法让渡，使所有者能对市场价格信号作出积极反应。否则，投资者就不敢投入资本。

建立产权关系明晰的产权制度，其主要内容是：

(1) 国有资产一旦投入企业，即与投资者的其他财产区别开来，构成独立的法人财产，企业即成为法人财产的主体，出资人不得随意撤回其投资；

(2) 投资者作为国有资产的产权主体，与企业法人处于平等的民事主体地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的财产关系的调整，只能依法律 and 公司章程来进行，并受法律保护。

(3) 企业作为法人财产主体，独立享有各种财产权利，承担财产义务，成为独立的利益主体；

(4) 企业法人独立承担财产责任，以法人财产自负盈亏；国有资产产权主体，则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为限，对企业债

负有限责任；

(5) 国有资产产权主体，依法享有其投入企业资产的收益权和最重要的处分权，依法或依章程对企业的经营实施产权约束，还可以依法转让其产权。

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正是要使国有大中型企业变成具有这种产权关系清晰特征的公司制企业。将一批竞争性行业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造成为产权主体多元化的股份公司，是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只有按照公有制和市场经济双向要求统一的原则，构造出一种新的合理的产权制度，才能有效地理顺新的产权关系，依法搞好各经济当事人对财产的权利界定、协调和维护，充分发挥产权的特殊功能，引导人们将某些难以把握的不确定的外部因素，转变为内在化的自我激励，形成有效率的产业结构；才能使公司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和智力，形成强大的经济技术实力和经营管理与监督力量，发挥法人制度的优越机制，承担市场竞争的更大风险，硬化财产约束，保障正当经营权利和资源优化配置，规范市场交易行为。

2. 权责明确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

权责利统一是现代企业制度处理各种关系的基本准则，也是其优越性的重要特征之一。规范的公司都形成了一套使所有者和经营者及生产者权责利相互协调、相互约束的组织机构和行为机制。国际通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是有效维系权责利制衡关系的企业组织制度。有了这种制度，即可避免权责利相互脱节，有责无权利或有权利无责的非正常现象。

首先，国家的权责明确。国家作为企业财产的出资人，按

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国家因向企业注入资本金及其增值而形成的财产而享有所有者的权益，成为产权的主体。由于这种主体地位又派生出对企业经营活动可以行使产权的约束，作出重大的决策，决定产权的变动和重组，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国家作为产权主体所享有的权利由法律和公司章程加以规范，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依法行使。

国家对其出资的企业只负有限资产责任。当企业破产时，国家作为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只有这样，才能使国家摆脱对所有企业负无限资产责任的困境，当企业经营不善造成巨大亏空时，国家不致于陷入难以清偿债务的无底洞中。同时，由于出资人拥有对产权的最终处分权，国家可以将自己拥有的经营不善的企业的产权尽早地转手而减少自己的损失，并将转让所得转入经营得法、效益较佳、需要重点发展的产业中去，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运营素质。

其次 企业的权责明确。在现代企业制度下，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照章纳税 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对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化改组，必须界定产权，承认企业法人财产权，并且把法人财产同出资者其他财产划分开。国家对投入企业的财产的终极所有权，实际上转化为股权，即只能享有收益权和转让权，既不能任意抽回资金，也不能占有、使用和进行其他处分。国家的财产一旦投入企业，就成为企业的法人财产，企业也就对它拥有了法人所有权。这种法人所有权，不仅享有占用、使用和不改变最终所有权的处分权，而且还可

以用来偿还债务和承担盈亏责任。这样，企业改革就从原来的“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分离”的思路转变为“国家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两极分离。这对于从根本上解决增强国有企业活力和阻断行政部门对企业的干预，将会起到极其显著的作用。

企业在拥有法人财产权之后，必须承担一系列的责任。其一，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企业拥有了法人财产，企业既有自主权，又有自主钱，就可以依法开展各项经营活动，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力争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是，一旦企业经营失误，在市场竞争中失败，企业也必须以自己拥有的法人财产来承担资本亏蚀的责任。这样就做到了权利和责任对应，增加了对企业经营者的资产约束。其二，企业应照章纳税，为社会提供国民收入。其三，企业要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即要严格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并且通过各种途径增加投入，使企业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都不断增值，从而增加企业的资本金，增加股东权益。

3. 政企职责分开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

这是指处理国家与企业关系的原则。政府与企业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组织机构，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规范，政企是明确分开的，两者之间是法律关系。关于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有以下几条：

第一，国家为了维护社会经济和公众的利益，对企业实行必要的政策法规性的约束和管理，但不去干预企业内部的管理。政府不得越过市场中介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必须依据市场参数并通过财政、金融等经济杠杆和法律手段调控市场，由市场直接调节企业。如禁止企业搞经营垄断、污

染环境和向外销售关系到军事用途与本国经济发展命运的高新技术产品等。此外，积极协助企业开拓市场，特别是国际市场，并着力于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减轻企业的社会负担，让企业致力于发展经济，增强自身和国家的经济力量。

第二，为了保护企业所有者权益不受侵犯，保证企业能够独立自主地经营管理，国家明文规定任何人和任何国家政权单位不得越权干涉和侵犯企业权益。

第三，为了稳定企业，稳定经济，国家规定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不能任意抽回，除非依法破产清算或合同规定如期终止可以回收投入资本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股。不过国家也明文规定，允许投资者依法转让股本、股票，只是不能向企业索回投资。

第四，国家为了征税而制定税法，并规定统一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要求企业依法核实纳税，充实国家财源，完成国家政权职能。

第五，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分离后，企业以拥有的全部法人财产为依托，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按市场需求，依法自主组织生产经营 自主制定发展目标、市场营销、经营管理、资金筹措与投向等战略规划；自主决定企业资产的存贷、流动和税后利润分配。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企业应重视所有者、经营者、职工、用户、中间商、供应商、消费者等方面的关系，把它作为搞好生产经营的内在需要看待。同时，企业作为一个经济组织，也不承担政府行政管理的职能。取消企业与政府之间的财政隶属关系，企业不再划分行政级别，企业员工不纳入国家干部序列管理。企业所承担的各种社会职能也应逐步从企业中剥离出去，从而大大减轻企业的负担。

4. 管理科学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

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中，如果把产权关系、权责关系、政企关系当作条件，那么管理科学就是基础。这里的科学与基础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缺一不可。在关系紊乱的环境中或在管理脆弱的基础上同样都难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管理科学不仅是企业经营机制的载体，而且也是处理各种关系的基础。科学的管理是一种生产力，它能产生效益。这里所说的管理包括人、财、物和信息等基本要素，还包括经营在内的广义概念。在同样的条件下，因管理水平不同会有不同的效果。

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精华所在，也是人们历来研究追求日趋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内容。一般说来，有以下几项原则：第一，股东大会是由无数投资者组成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企业的重大决策都必须由股东大会审查批准。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组成，国有企业还应由职工选出少数代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章程规定产生。董事长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实施董事会所交付的权力；比较大的企业设立监事会，由股东大会依照章程规定产生，并有职工选出的代表参加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有：检查企业财务、监督董事和经理违反法律和章程的行为，当董事和经理有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时提请纠正，必要时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处理问题，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由这些可以看出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为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构成了比较科学的企业所有者管理企业的机构体系，而且责权分明，能够有效地实施所有者的全部职权。第二，经理、厂长的职权。由董事会聘任的经理、厂长，

对董事会负责，按照董事会规定赋予的经营管理权，对企业实施具体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第三，由职工选出代表参加董事会决策管理，是近代西方某些开明资本家的聪明举措，社会主义国家的企业应当仿效，国有企业更应当这样做。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企业的自主权越来越大，虽然有些关系还没有完全理顺，但是毕竟已走上了比较顺畅的轨道。况且理顺关系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就是在西方发达国家，企业与外部的关系也在不断调整之中，也有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如果片面强调环境条件而忽略管理基础，就难以建立或尽快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指出，我国企业的管理基础是相当脆弱的，这种脆弱性表现在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的不足、企业自有资本的规模较小、资源有限、信息不足等等。这些都是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应引起重视的严峻问题。

第一，人才管理基础。现代企业制度中对人的管理是整个管理科学的基础，而管理人的知识、素质、创新精神显得更为重要。现代企业在人才的选拔和任用上，普遍实行行政干部逐级聘任制和董事会成员（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党委成员）的选举制，建立优胜劣汰的干部机制。但是，我国高层次的企业管理人才，尤其是堪称企业家的人才，就目前的情况看还不很多。除此之外，企业中级管理人才以及劳动者的素质也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第二，资本管理基础。在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中，资本的积累已被提到管理科学的高度来认识。这是因为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必须根据市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资本对企业来说是血液，没有一定的资本积累，没有相当娴熟的资本运筹能力，就不可能有现代企业的管理科学。长期以来，绝大多数的

国有企业资本积累不多，资本基础薄弱，这样即使想购买技术 兼并收购企业 建立市场销售网络 形成规模经营 也往往显得力不从心。

第三，物资管理基础。现代企业制度中的管理是一种“经营型”管理和“自主式”管理，企业必须关注物资的供、产、销，否则就会出现亏损。而我国企业的物资管理是一种“生产型”，或者说是一种完成国家生产计划的“任务式”的管理。所以必须更新观念，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物资管理基础，实现物质管理科学化、现代化。

第四，信息管理基础。在市场经济中，信息是现代企业科学管理的耳目，没有足够的信息，就不可能科学管理企业。来自市场的第一个信息是价格，它告诉企业必须把它的商品、服务等资源及时地转移到更为有利可图的价格上去；来自市场的第二个信息是利润，利润是现代企业扩大生产或打入其他产业的信息。当生产扩大到足以反映利润时，产品价格将降低甚至利润消失。但是过去的企业是不重视市场信息的，更无信息管理可言，给现代企业的科学管理带来了一定的难度。为了强化现代企业信息管理的基础，企业不仅要树立从“生产导向”转向“市场导向”的新观念，而且还要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培养合格的信息管理人才，为企业科学管理提供有力的支援。

三、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容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三种关系

现代企业制度包括三种关系，应当处理好：一是企业和国家的关系。企业是国家的经济基础，为了稳定经济和发展经济

从而求得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国家就要制定必要的政策、法令，规范企业的行为，保障企业不受侵害，并接受国家必要的宏观调控。脱离国家的这些法令、政策的管理和保护，企业将难以存在，国家经济和社会政治将陷于混乱，难以发展。所以，现代企业制度包括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二是企业和其他企业、经济单位的关系。现代企业制度最重要的标志是独立自主的法人地位。它是个独立生产经营的经济实体，可以独立法人的地位对外进行经济交往，并以此在市场上与其他经济单位进行竞争。没有这个独立自主的法人地位，就不成其为企业。但是，所谓法人地位，首先要求对自己的经济行为负责，不能任意侵犯其他法人的利益，如有违反，必须负法律责任，接受法律处罚。自由、独立、自主都是相对的，而不可能是绝对的。任何市场经济都有竞争规则，不论是社会公认的还是国家规定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不能违反。企业只能在这些规范的制约下进行经济活动。这就是企业之间的关系。三是企业内部的关系。任何企业的内部，都有三个方面：投资者即企业的所有者（老板）被聘请的负责具体经营管理的厂长、经理等高级职员；一般的职员和工人。处理企业内部三者之间的关系是企业的内部管理。通常我们所讲的企业，都应当是包括这三个方面在内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在社会主义国家，应当把所有者、经营管理者、职工群众三者之间的关系摆好，正确合理地安排，形成权责明确的分工负责制度，这就是企业的内部管理制度。

正确处理企业的上下左右的关系，把它们相互之间的权责关系摆好，形成法令、条例、规章、制度，而且据此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这就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内容。